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獲得發行金融債券監管意見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得发行金融债券 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58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申万宏源证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

申万宏源证券应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申万宏源证券应将发行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和上海证监局，并在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系统）中按月及时填报相关信息。遇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